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6,820.4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号）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308,33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6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57,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242,20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4SHA2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100MW“蓝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	86,243
2	补充流动资金	36,527	36,527
	合计	122,770	122,770

100MW“蓝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将由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银行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2015年1月21日止，亿晶光电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2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MW“蓝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00	6,820.40	6,820.4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820.40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820.40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4SHA2011-1-2号）。

（二）保荐机构意见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监事会意见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20.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20.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的操作流程
1、根据所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项目建设管理部门、采购供应部门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并

2、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批、批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亿晶光电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已经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亿晶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亿晶光电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的操作流程
1、根据所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项目建设管理部门、采购供应部门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并

2、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批、批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亿晶光电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已经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亿晶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亿晶光电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92，证券简称：腾信股份》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伟先生的通知，徐伟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招商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份股份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徐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与招商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已由招商证券于2015年01月23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01月23日，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01月22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1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7%。

截至本公告日，徐伟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560,000股，占徐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1%。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1月26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6,820.4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号）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308,33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6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57,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242,20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4SHA2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100MW“蓝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	86,243
2	补充流动资金	36,527	36,527
	合计	122,770	122,770

100MW“蓝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将由公司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银行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2015年1月21日止，亿晶光电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2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MW“蓝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00	6,820.40	6,820.4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820.40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820.40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4SHA2011-1-2号）。

（二）保荐机构意见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监事会意见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20.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5,871,301元，修改《公司章程》第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179,634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5,871,301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85,871,30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5,871,301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588,179,6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8,179,634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5,871,301元，修改《公司章程》第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179,634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5,871,301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85,871,30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5,871,301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588,179,6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8,179,634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5,871,301元，修改《公司章程》第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179,634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5,871,301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85,871,30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5,871,301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588,179,6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8,179,634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月19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